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恆均

葉凱欣

被告 余健豪

吳向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余健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承保、訴外人郭有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3時53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科專一路及大埔一街路口，因余健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超車不當，與被

01 告吳向容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在支道線未讓幹道
02 車先行之共同過失行為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
03 臺幣(下同)4048元(工資750元、零件3298元)，經計算折舊後修
04 復費用為1449元。而因原告與有3成之過失，故請求被告連帶給
05 付1014元(計算式：1449元X70%=1014元)之本息，已經提出道
0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
07 等件為據。吳向容雖然抗辯其無過失，但余健豪於事發時陳述吳
08 向容駕駛之車輛未打方向燈突然右切，以致余健豪不慎撞擊原告
09 承保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，有本院所調得之交通事故調查紀錄
10 表可參，是本院認被告共同導致系爭車輛車損之結果，應連帶負
11 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肇事之比例，本件審酌系爭車輛係違停路
12 邊，被告之分別駕駛行為共同致系爭車輛車損，認原告主張郭有
13 財、被告分別負3成、7成過失責任，應屬合理而可採。從而，原
14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
15 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陳靜芳